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第 14 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师德师风建设专题

#### 【学原文】

1. 习近平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 1
2. 习近平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的回信 ..... 2
3.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 3
4. 习近平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 ..... 4

#### 【学规范】

5.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5
6.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 7
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 ..... 9

#### 【学案例】

8.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14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科研不端与资金违规典型案例（2026 年第 1 批） ..... 23

# 习近平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来源：新华社      2026-04-07

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全体师生：

来信收悉。你们四所高校根脉相连，今年共同迎来建校 130 周年，在此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希望你们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求实学、务实业”办学宗旨，传承弘扬西迁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上实现更多突破，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7 日

# 习近平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的回信

来源：新华社

2025-09-09

全国特岗教师代表：

来信收悉。“特岗计划”实施 20 年来，广大特岗教师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扎根三尺讲台，潜心耕耘、默默奉献，展现了人民教师的情怀和担当。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希望你们继续坚守教育初心，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用心用情呵护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教师节即将来临，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

2025 年 9 月 8 日

#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来源：新华社      2023-09-09

各位与会老师：

你们好！值此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向你们、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长期以来，以你们为代表的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培根铸魂，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了大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教师群体中涌现出一批教育家和优秀教师，他们具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

新征程上，希望你们和全国广大教师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3年9月9日

# 习近平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

来源：新华社

2021-09-09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

你们好！来信收悉。你们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岗位，凝聚团队力量，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我感到很高兴。

好老师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希望你们继续学习弘扬黄大年同志等优秀教师的高尚精神，同全国高校广大教师一道，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教师节即将来临，我向你们、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祝福！

习近平

2021年9月8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

中地大京党发〔2026〕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校教师应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努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在岗的全体教师，在岗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四条 学校教师应遵守以下十项行为规范：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尊重学生、理解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尊重同事，善于协作。

(七) 遵守学术规范。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精益求精，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重诺守信。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淡泊名利，清廉从教。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专业服务，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 第三章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五条 教师要坚定政治方向，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三)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

(四)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五) 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六) 其他违背政治方向的行为。

第六条 教师要自觉爱国守法，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 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教师要传播优秀文化，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二)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三) 传播邪教、宣传封建迷信等；
- (四) 其他违反传播优秀文化要求的行为。

第八条 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 (二)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三) 因失职造成教学责任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四) 在教育教学中，擅自变更教学计划、离开工作岗位，造成不良影响；
- (五) 在课堂上传播违反我国民族宗教政策的内容，或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 (六) 其他违反教书育人要求的行为。

第九条 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二) 参与或教唆他人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 (三)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或自行逃离；
- (四) 违规随意拖延所指导学生的毕业时间；
- (五) 其他违反关心爱护学生要求的行为。

第十条 教师要坚持言行雅正，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与学生或他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 (二) 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三)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致使学校和其他人利益造成损失；
- (四) 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或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造成不良影响；
- (五) 损害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六) 其他违反言行雅正要求的行为。

第十一条 教师要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二)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 买卖论文, 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五) 损害学生学术科研权益;

(六) 其他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的行为。

第十二条 教师要秉持公平诚信,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二) 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等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 不如实填报或篡改伪造个人学历学位、工作履历、学术经历等档案材料;

(四) 其他违反公平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教师要坚守廉洁自律,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或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二)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 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四)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五) 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六)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

第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奉献社会,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二)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三) 其他违反奉献社会要求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教师, 视具体情形,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地大京党发〔2018〕43号)《新时代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地大京党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一、违反“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案例

案例 1：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 年 4 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二、违反“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案例

案例 2：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 3：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

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三、违反“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案例**

案例 4：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 5：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 年 9 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四、违反“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案例**

案例 6：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某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五、违反“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案例**

案例 7：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 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

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六、违反“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案例**

案例 8：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 年 7 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案例 9：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 2019 年 9 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案例 10：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 年 3 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案例 11：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

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案例 12：**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 年 8 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 13：**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 年 7 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案例 14：**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案例 15：**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 年 10 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

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16：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 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 17：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 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 18：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 年 8 月 30 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案例 19：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 年 9 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 年 9 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案例 20：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 9 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 21：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七、违反“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案例**

案例 22：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 年 8 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

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 23：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12 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 2021 年 8 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案例 2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 年 2 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 25：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5 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案例 26：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案例 27：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 年 1 月，聿某出版的

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八、违反“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案例**

（无教育部公开曝光案例）

**九、违反“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案例**

案例 28：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案例 29：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 30：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 年 6 月，张某某与

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 APP 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 3 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案例 31：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十、违反“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案例  
(无教育部公开曝光案例)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

## 科研不端与资金违规典型案例（2026年第1批）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经委务会议审定，对相关科研不端行为和项目资金违规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根据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北京某高校张红宇在2021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7019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浙江某高校易莹2024年与2025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山东某高校田萍2025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且在调查过程中试图掩盖抄袭行为。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5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山西某高校游秀芬2019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朱建华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甘肃某研究院强进作为项目申请人和甘肃某高校马巍作为项目参与者的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上海某医院黄洪涛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云南某高校马翔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广东某高校季菲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安徽某高校谢应海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山东某高校郝光亮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上海某高校杨静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江苏某高校辛恒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天津某高校贾晨阳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江西某高校朱虹岷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均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

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甘肃某医院杜鹏在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违规重复申请、擅自将他人列为基金项目参与人员、冒他人名义申请基金项目、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北京某高校李俊发在2022-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资格（2025年5月27日起），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025年5月27日起），给予通报批评。

（六）四川某高校余志祥在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且干扰妨碍调查。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7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上海某高校李金宝在2021-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请托、打招呼。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陕西某高校马晓华在2025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广东某高校曾媛在2024年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评审专家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广东某高校黄江鸿在2025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评审信息、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上海某医院齐华林，上海某高校刘峰，江苏某高校王霄霖、束余声，福建某高校邢金春，福建某高校张清妹、陈捷，安徽某高校刘进军、唐碧，江苏某高校安勇，广东某高校唐晖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买卖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970604、81170046、81502002、8210069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海南某高校张瑜鸿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论文买卖、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江西某高校欧阳灿晖2022年、2023年和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买卖研究基础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辽宁某高校史添玮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湖南某医院沈二栋、辽宁某高校孙哲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抄袭、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37254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3年（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江苏某高校吉敬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0417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黑龙江某高校王丰、李崖雪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7393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广东某高校艾毅龙、邹晨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黑龙江某高校李永立存在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较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7177104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辽宁某高校郭江存在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差旅费、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严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5197509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郭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持续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及成果发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请广大科技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请各依托单位自觉履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